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副总经理陈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5,734,6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49,9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2、公司副总经理陈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0,5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陈雷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6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副总经理陈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734,6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2%;陈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0,5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姓名	减持原因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吴瑛	自身资金需求	不超过6,549,965	不超过2.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大宗交易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陈雷	自身资金需求	不超过127,627	不超过0.0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注:1.以上表格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票后的总股本327,498,270股计算得出;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一)吴瑛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作出了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除上述承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创始股东,将非常慎重持股,确保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除本人存在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如果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本人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后,本人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瑛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及持股意向,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持股意向的情况。

(二)陈雷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雷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吴瑛女士、陈雷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副总经理陈雷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决定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吴瑛女士、陈雷先生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吴瑛女士、陈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2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2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07号),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经审计后可能低于3亿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数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营业收入扣除后是否高于3亿元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可能因2024年年报审计意见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内控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触及退市。截止目前,公司2023年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11件,涉及11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4.03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且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前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 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案所处阶段:已裁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金额:8,008.13万元

●对公司影响: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对案涉80,081,297.82元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率累计计提了68,177,324.88元的坏账准备。由于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且公司的撤裁申请被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将对上述未收到的80,081,297.82元应收账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为11,903,972.94元。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就与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圣")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于2024年8月收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4] 鄂仲字第0143号),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况

由于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公司于2024年9月向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4]鄂仲字第0143号裁决书。

近日,公司收到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决书》([2024]内06民特88号),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撤销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4]鄂仲字第0143号裁决书的申请。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对案涉项目已确认收入248,177,179.40元、销项税额为31,964,578.60元,累计确认成本186,811,010.72元,累计收款200,060,460.18元,应收账款余额为80,081,297.82元。2020年12月22日项目结算后,公司即对上述未收到的80,081,297.82元应收账款于每个报表日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率累计计提了68,177,324.88元的坏账准备。由于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且公司的撤裁申请被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将对上述未收到的80,081,297.82元应收账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为11,903,972.94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80,991,044.16元

●对公司影响: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韩城市人民法院关于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收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已组织法务人员及相关部门核实情况,积极收集证据,做好应诉准备,维护公司权益。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项目返工、生产物料损耗等损失合计80,991,044.16元。

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7年11月29日,原告及被告就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签订《(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生效后,结合总包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总包范围及工程量等的变更情况,原告及被告于2019年01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书》,将总包合同价款由概算人民币49,800万元变更为概算人民币42,101万元。原告认为由于被告总包的设计、管理、现场施工、材料、设备、服务等均未达到符合项目质量标准的要求,导致一期工程出现诸多质量问题,严重影响了项目进度、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并为此遭受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故原告向韩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25,03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25,0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号),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14,716股,并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9,258,86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4,386,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25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872,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74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股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对应限售股数量1,025,03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2月21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14,716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9,258,862股。

2024年2月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69,258,862股变更为69,264,8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2024年5月31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02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龙迅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龙迅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龙迅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25,03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25,030	1.00%	1,025,030	0
合计		1,025,030	1.00%	1,025,030	-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1,025,030	24
合计		1,025,030	-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机器人智能电关节模组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机器人产业发展需要,加快机器人关键硬件智能电关节的开发与产业化,公司与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友好协商,拟签订《机器人智能电关节模组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拟在绵阳市涪城区投资建设机器人智能电关节模组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1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对方: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行政机关

3、住所:绵阳市涪城区城厢街道文庙街8号

4、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富临精工机器人智能电关节模组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项目选址:四川绵阳工业园东区联东U谷产业园一期厂房。

3、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

4、项目建设内容:建成1条机器人智能电关节模组生产线,产品主要应用于人形机器人、机器狗等领域。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富临精工机器人智能电关节模组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选址:四川绵阳工业园东区联东U谷产业园一期厂房。

3、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

4、项目建设内容:建成1条机器人智能电关节模组生产线,产品主要应用于人形机器人、机器狗等领域。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诺将本项目列为重点项目,并积极向上争取将本项目列为绵阳市重点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2)甲方承诺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本项目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全力协助乙方快速办理本项目备案、环保、消防等手续及相关资质,并推动本项目按计划开工、竣工和投产,办理前述手续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指定区属国有公司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集团"),向乙方出租位于四川绵阳工业园东区联东U谷产业园一期厂房。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承诺对项目的研发进行支持,并负责实施项目具体建设和运营事宜。

(2)乙方与富诚集团正式签订厂房租赁协议。

(3)乙方承诺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专利及技术具有可靠性和合法性,技术和经营团队稳定,并全力推动加快项目可研、立项、环评等各项报批工作,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4)乙方在办理相关证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相应费用。

(5)乙方承诺本项目环保标准、能耗标准、生产线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乙方需按有关规定落实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保障等企业主体责任。

(三)保密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的文本内容严加保密。未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一方透露,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依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规定要求需要披露的除外。

(四)违约责任

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将构成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凭借在汽车精密零部件和智能电控部件领域的深耕,依托体系化精密智造优势,成本质量精益管理优势、客户资源与生态协同优势,已开展机器人智能电关节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并进行小批量生产和交付。本次公司与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就公司机器人智能电关节模组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签订投资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机器人产业发展需要,推动公司机器人关键硬件智能电关节的开发与应用水平,加快推进产业化。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车载电驱动等零部件产业链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承接和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和交付需求,提升公司在智能机器人产业赛道的卡位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涉及项目实施过程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及行业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机器人产业是公司汽车精密制造零部件和智能电控部件产业领域的延伸,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并把握智能机器人产业机遇,本项目投资是为进一步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机器人电关节模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推动公司人形机器人、机器狗等电关节模组的研发和制造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发展战略。本项目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机器人智能电关节模组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01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三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01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方时尚")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账户金额(人民币元)	账户状态
1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	110**********063	专用存款账户	732.75	冻结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4)。经公司查询及与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核实:因三河市金航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金航道")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事宜,三河金航道于2025年1月8日向三河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河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7日立案,并向湖北东方时尚送达(2025)冀1082执535号执行通知书。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争取达成有效执行和解方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且被冻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目前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日常结算、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货款结算未受到实际影响。

(二)公司在获悉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后,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事项,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各类措施,包括不限于债务重整、处置低效资产回收现金流、寻求新的融资渠道、调整优化负债结构等,以期化解债务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